

# 中山大学历史学专业强基计划培养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强基计划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4〕6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强基计划本硕博衔接培养，特制定培养方案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专业简介

中山大学历史学专业拥有百年本科人才培养的历史，经由多位中国现代史学的奠基人，如陈寅恪、郭沫若、傅斯年、顾颉刚、朱谦之、杨承志、岑仲勉、刘节、梁方仲、戴裔煊等诸位先生在本专业任教和耕耘，在现代史料学、历史语言学、历史人类学、历史地理学、民俗学、社会经济史等跨学科研究领域奠定了深厚的学术根基，积淀了优良的学风和厚重的传统，致力于培养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社会需求、植根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需求的卓越历史学人才。

本专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历史研究是一切社会科学的基础”的重要论断精神，以唯物史观为指导，不断探索历史学基础拔尖人才培养体系。本专业享有很好的学术声誉，长期以来得到教育部（国家教委）、广东省和中山大学的重点投入和支持，1995年获批为国家文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中心，2008年进入国家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名单，2010年入选广东省高等学校本科“国家特色专业”建设名单，2019年入选“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专

业建设点，2020年入选教育部强基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拥有“中国古代史”、“中国近现代史”两个国家重点学科二级学科，在近年来数次全国学科评估中名列前茅。

本专业注重学术传承，充分吸收海内外著名学府的先进教学经验，全面落实“以本为本，四个回归”，不断完善“通专结合”的历史学专业课程体系，强化专业教学质量。在新的历史时期，本专业在“国家文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中心”中山大学历史学人才培养模式的实践基础上，着力构建全球史视野下通专结合的高水平史学专业课程群，以及进阶性实践教学体系为骨干的第一、第二课堂融合平台，旨在立德树人，专注教育，涵养学术，培养具有高尚品德修养和时代使命感、扎实史学专业基础、系统人文社会科学知识和优秀研究潜质、视野开阔、全面发展的新时代卓越历史学人才。本系近年来主要有以下教学改革举措：

1. 历史学基础与人文社会科学综合训练。将一流学科建设与一流专业建设相融合，凝练出具有学科基础性的系列通史主干课程，开设了具有二级学科关联性的各版块专业提升课程，注重培养学生的人文社会科学综合素养。

2. 本-硕-博全程覆盖进阶性实践教学体系。文献阅读、田野调查报告、历史人类学和口述史专业论文撰写，覆盖本科培养全过程，教学相长，知行合一，逐步深入，引导学生深入认识文本，走向历史现场。

3. 以学生为中心的融合学习平台。通过虚拟教学讨论区、全国大学生口述史成果交流赛、历史文化节、本科生导师制

等平台，充分实现以学生为中心的课堂学习与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多元化培养理念。

本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在国内外同行中获得广泛肯定和高度评价。通过教学改革与实践，本专业本科毕业生在前十三届“全国史学新秀奖”论文评选中，共获得5个一等奖、10个二等奖、7个三等奖、1个优秀奖，是国内各重点大学中获得该奖项成绩最好的学系之一。自2011年起，本专业与中华口述历史研究会合作搭建面向全国本科生的“全国大学生口述史成果交流赛”平台，已成功举办12届，成为与“全国史学新秀奖”南北辉映的全国性史学交流平台。在国际方面，本专业先后有14人获得由美国“中国近代口述史学会”颁发的“唐德刚优秀历史论文奖”。

## （二）师资队伍

本专业师资力量雄厚，在岗教授27人，副教授22人，全部教授都在教学第一线为本科生开设课程。教师队伍中有美国人文与科学院外籍院士、第五届世界中国学贡献奖获得者滨下武志教授，教育部历史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陈春声教授、秘书长谢湜教授，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人，“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和“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10人，中组部“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2人，教育部课程思政教学名师7人，省级教学名师1人，校级教学名师4人，先后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3次）、省级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1次）、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3次）等重要教学奖项。

本专业依托中国史、世界史、考古学三个一级学科，在广州校区设中国古代史、中国近现代史、世界古代中古史、

世界近现代史、四史 5 个教研室。在教学团队与课程质量工程方面，吴义雄教授主持的“中国近代史教学团队”为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中国古代史教学团队”“世界史课程教学团队”“全球史教学团队”为广东省优秀教学团队，涵盖本专业所有教师；“中国古代史”“中国近代史”和“史学概论”课程为国家级精品课程，“中国古代史”“中国近代史”“史学概论”和“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课程为广东省精品课程。

### （三）教学及科研条件资源平台

国家级人才培养基地：首批国家文科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基地（1995）；首批教育部强基计划（2020）；首批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2020）

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19 年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国家级重点学科：中国古代史、中国近现代史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

国家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创新基地：民间文化遗产研究基地

国家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历史学（2008）

广东省高等学校本科特色专业建设点：历史学（2010）

广东省名牌专业：历史学（2004）

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孙中山研究中心

历史学专业在人才培养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经过多年实践和改革凝练而成的“新时代卓越历史学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成果，先后获中山大学 2019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广东省 2019 年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新世纪以来，历史学专业全面开展本科生全程进阶性实践教学，并将其纳入本科生培养方案，按照不同年级安排不同层次的实践教学课程，已经成为中山大学历史学科人才培养的特色，亦得到海内外许多知名大学历史系的广泛关注和好评，具有示范和引领地位。

历史学专业自 2014 级本科生开始已落实全程导师制，并不断总结经验、完善制度，努力实现全程、全方位的覆盖，通过历史学专业强基计划的实施，这一培养模式将继续得到提升与完善，实现传统书院与现代大学育人优势的完美结合。

历史学专业向来注重本科生培养过程中的小班化教学，着力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研究志趣，使各专业方向的师资优势有效地支撑研究型教学，倡导多元化的学术发展路径，从而使得历史学科本科生课程培养体系中的小班教学理念深入人心，富有成效。

在跨学科、跨领域方面，目前已与外国语学院、国际关系学院联络沟通，加强本科生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在第二外语、海外调研等课程方面，已经达成初步共识，构建中大历史学特色的“外外模式”，拓展人才培养的国际视野，启发学生在世界文明发展史视野下关怀中华文明及其开放体系，夯实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人文基础。

本专业近年致力于中国史学科与世界史学科均衡发展。其中，中国史学科在近代中国的知识与制度转型研究、历史人类学研究、孙中山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中古文化与制度史研究、中西经济文化交流史研究等领域，形成了较大优势和鲜明特色；世界史学科在东南亚史研究、欧洲文明史研究、国际关系史研究、亚洲海洋史研究、中外关系史研

究等领域，形成了自身的特色与优势。近十年来，本专业教师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4 项，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2 项，国家级各类项目五十多项，省部级各类项目八十多项，其他各类纵向、横向项目近两百项。发表专业论文 1000 多篇，其中重要核心刊物论文 500 多篇，在《中国社会科学》《历史研究》《世界历史》《近代史研究》等权威专业期刊发表的文章五十多篇。出版著作近两百部，其中学术专著近一百部，获省部级奖项 28 项。

近年来，本专业在科研方面的国际影响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正在进行的“中国社会的历史人类学研究”项目吸引了来自大陆 20 余所高校以及海外十多个国家与地区的学者。来自耶鲁大学等海外知名学府的国际顶尖学者组成的评审专家组予以很高评价，认为该研究“达致世界级的卓越学科领域”，成为历史学与人类学领域的里程碑。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基地刊物《历史人类学学刊》连续入选台湾人文科学权威期刊 (THCI Core)，在海内外学界享有盛誉。近代中国研究形成以“近代中国的知识与制度转型”为中心的学术群体，该研究旨在重建中国的近代史研究学术话语系统，其研究理念与方法产生了国际性的学术影响，其标志性成果为《近代中国的知识与制度转型》《中外交流历史文丛》等大型学术丛书。

## **二、培养目标及培养要求**

### **(一) 培养目标**

历史学专业强基计划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培养能够引领未来的人，坚持以学生成长为中心，坚持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着力提升

学生的学习力、思想力、行动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同时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历史研究是一切社会科学的基础”为本专业贯彻落实的人才培养总体理念，以“拓围、增量、提质、创新”为抓手，优选有志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且综合素质优秀及基础学科拔尖的学生，以史学人才培养为核心，以新时代历史学卓越人才培养体系为基础，有效整合传统书院制与现代大学制度，优化历史学专业培养方案，汇聚最优秀的师资，瞄向培养更优秀的人才，努力构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历史学基础学科强基计划培养体系，为中国社会科学研究和中国学术话语体系提供坚实的历史支撑。

## （二）分阶段培养目标及毕业生知识能力要求

在卓越史学人才培养目标引领下，立足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实际，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基础拔尖人才现实需求，建立系统化、阶段性的本研衔接人才培养机制，畅通学生培养通道，明晰学生培养路径。

### 1. 本科阶段培养目标及毕业生知识能力要求

本科阶段以人才培养为中心，致力于解决历史学专业教育如何支撑人文社会科学的整体推进，细致呈现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历史研究是一切社会科学的基础”的内涵，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对人文学科人才培养的新格局进行前瞻性布局，启发学生在世界文明发展史视野下关怀中华文明及其开放体系，夯实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人文基础。吸收传统书院读书、讲学、分斋、学长等优势，结合现代大学导师制与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建立符合历史学人才培养和学术研究

的书院制。强化经典史书的研读和基础训练，以及文章写作和外语能力的训练。

## 2. 研究生阶段培养目标及毕业生知识能力要求

历史学研究生阶段的培养分为中国史、世界史和考古学三个一级学科方向。符合转段标准的优秀本科毕业生，可免试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可在本科跨文、史、哲三个专业）。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突出基础学科支撑作用，旨在通过历史学专业训练，同时倡导跨学科研究，培养学生自觉的学术意识、理性的科学精神、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学术操守、宽广的历史学基础知识和坚实的理论水平，以及国际视野和创新精神，最终培养一批学贯中西的历史学家，充分发挥知古鉴今、资政育人作用，为推动中国历史研究发展、加强中国史学研究国际交流合作作出贡献，能够在国际史学界稳定输出中国声音，讲好中国故事，牢牢掌握历史学的话语权。

## 3. 阶段性考核和动态进出办法

建立科学化、多阶段的动态进出机制。在本科生阶段，每年由本专业强基生培养管理小组，对入选强基计划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根据学生绩点、课外科研训练表现和专家面试进行动态管理，科学分流，奖优黜劣，考核淘汰的学生转入普通班培养，并按需从普通本科生中选拔优秀者递补，不断激发学生在专业基础研究和基础应用方面的学习潜力。

建立本科生深造和研究生培养的动态分流机制，保障有志深造者继续提升的途径，根据教育部 2024 年文件精神，原则上不遴选补入本科三年级及以上学生。在大三结束后对

强基生进行转段考核，通过考核者获得转段资格（推荐免试直接攻读本校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转入培养方案确定的研究生相关专业继续培养，未通过考核者退出强基计划。

与此同时，建立在校生、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和人才成长数据库，容纳入选学生的阅读、写作、思考、研讨、生活、成绩、后续深造专业、发展、成就等综合数据，根据质量监测和反馈信息不断完善培养方案和培养模式，持续改进招生和培养工作，为历史学专业的偏才与怪才提供发挥人文潜质的入选途径与人才培养的保障机制。

#### 4.本研衔接办法

历史学系通过本研转段考核的强基生，根据《中山大学强基计划本研转段专业对照目录（2024）》，可申请转入以下研究生招生专业：考古学、中国史、世界史、区域国别学、中国语言文学、哲学。转段后的强基生按照“直博生”模式进一步培养，学制5年，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最长修读年限不超过8年。

为持续优化历史学专业强基计划本-硕-博衔接的培养模式，从政策和机制保障、导师引导、课程支撑、科研支撑等多方面采取措施：

（1）在政策和机制保障方面，为强基计划学生制定直博培养方案，系统设计课程体系，合理设置直博课程，明确课程层次，强化科研和实践创新能力。同时做好制度的设计与衔接，实现强基计划本科与研究生阶段无缝对接、一体化培养。坚定不移地推动强基计划的实施，建立入选学生的专门培养班，在推免直博培养计划方面给予稳定的政策和机制保障。

(2) 在导师引导方面，全面落实以最优秀的人培养更优秀的人的培养模式，打通本科生阶段的全程、全方面的学业、科研和生活导师制与研究生导师，在导师的指引下，引导学生树立以史学研究为业的使命感，将史学训练和研究内化为一种生活方式。

(3) 在课程支撑方面，以历史学专业已有的本研贯通课程为基础，建立和完善本-博贯通课程体系，推进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在课程学习和学术训练方面交流互动，使本-硕-博的衔接不仅有效完成身份的转换，而且使他们的史学学习与科学研究层面进行无缝衔接。

(4) 在科研支撑方面，一方面是为入选强基计划的学生设置科研选题立项，强化激励机制，提升学习与科研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增强史学研究兴趣；另一方面鼓励入选强基计划的学生参与本专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科研大平台、大团队、大项目的建设，实现科研与教学协同培养史学人才的目标。

### **三、毕业要求及授予学位**

本科阶段学制四年，应修总学分不少于 150 学分（其中实践教学学分 33 学分）。按历史学专业本科培养计划完成学业者，授予历史学学士学位。

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阶段，应修总学分不少于 40 学分，其中必修课不少于 25 学分（公共必修课 5 学分，专业必修课 20 学分）。按相应专业研究生培养计划要求学业者，授予相应一级学科博士学位。

直博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修满规定学分，顺利通过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等学校相关

规定要求，并通过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者，按照攻读方向分别授予中国史、世界史、考古学博士学位。若未能按要求完成博士论文及培养方案中的其他规定环节，可遵照《中山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考虑申请硕士学位。

#### 四、培养方式

本专业强基计划的人才培养体系以人才培养为中心，致力于解决历史学专业教育如何支撑人文社会科学的整体推进，紧紧把握时代脉搏，对人文学科人才培养的新格局进行前瞻性布局，启发学生在世界文明发展史视野下关怀中华文明及其开放体系，保持“不忘本来、吸收外来、面向未来”的文化取向，夯实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人文基础。

(1) 建立动态选拔培养机制。结合办学实际和办学特色，我系招收一批对历史学研究有志向、有兴趣、有天赋的高中毕业生，进行全面培养，为每位强基计划学生安排1名学养深厚的著名教授作为导师，按照强基计划的培养方案进行培养。

(2) 书院制的实施。借鉴近代史学人才培养模式和书院与现代大学制度的实践经验，尤其是当年清华国学院、西南联大文科研究所的卓越成就，将学科、专业与书院分斋相结合，分中、西二斋，分设学长和导师，使月课、季考成为常态，注重经典研读（二十四史、通鉴、十通等经典书籍必选其一为精读书）、语言能力（中文的文言、白话，外语的英语、二外为基本训练）、文章写作（从读史札记到专题论文的训练）和思辨能力（讲学、论学），通专结合，夯实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人文基础。

(3) “一制三化”的具体落实。一制即导师制，在已有本科生全程、全方面的学业、科研和生活导师制基础上专门拟定强基计划导师制，聘请学养深厚的著名教授担任导师，每名导师每年指导学生不超过2人。

三化：小班化，每位导师每学期承担指导学生的小班化课程一门，培养师生间读书、讲学的风气；个性化，积极践行走向田野的历史学理念，引入全程进阶性的实践教学体系；国际化，所谓国际化不仅是面向国际，还需立足中国，启动和引入与外国语学院合作的“外外模式”，全面落实第二外语和海外研习、访学培养机制。

畅通人才培养和成长的科学性发展通道，在本科生培养阶段即由学校、院系设置专门的科研选题立项，面向入选强基计划的学生，使其在导师的指导下从事独立的学术研究工作；对入选强基计划学生的学业优秀者，优先推荐研究生、直博、公派留学、奖学金等方面人选，建立强基计划学生后续深造的保障机制，增强学生的荣誉感。

强化入选学生的基础训练和前沿科研意识，积极落实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充分发挥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团队、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研究团队、教育部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研究团队的优势，吸纳入选强基计划的学生参与集众式大项目研究、大团队和大平台建设，增强学生在学习与科研方面的自豪感。

入选本专业强基计划的学生不仅要熟练掌握英语，还需要在与外国语学院合作的“外外模式”中选修第二外语，作为拓展学术文献阅读、国外访学交流和学术发表的外语基础，该模式旨在为拓展历史学专业人才培养的国际视野奠定语

言基础，有效启发学生在世界文明发展史视野下关怀中华文明及其开放体系，为国家培养一批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融中西之会的历史学人才，为加强中国史学研究国际交流合作作出贡献，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历史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增强学生的使命感。

## 五、课程设置

### 1. 通识教育课程

学校近年来积极深化通识教育改革，加强通识教育课程模块的质量和内涵建设，建立了由“交叉与综合模块”及“创新创业模块”构成的通识课程教育体系，以促进学生知识结构的完善、多学科思维与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历史学专业修习四个板块的通识教育课程：

- (1) “中国文明”通识教育课程；
- (2) “全球视野”通识教育课程；
- (3) “科技、经济、社会”通识教育课程；
- (4) “人文基础与经典阅读”通识教育课程。

### 2. 专业教育课程

#### (1) 本科生阶段：

**专业基础、核心课程：**中国古代史、中国近代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世界古代史、世界近现代史、中国历史文选、史学概论、考古学导论、中国历史地理、中国古代史学史、中国近现代史学史、西方史学史等。

**专业选修课程：**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中国近现代社会经济史、清代典章制度研究、孙中山研究、东南亚史、华侨华人史、敦煌学概论、中国环境史、世界环境史、历史哲学、

史料学、近代中外关系史、中国禅宗史、中古外来宗教研究、基督教史、中国古代学术思想史、中国近现代史学术思想史、传统中国乡村社会研究、中日文化交流史、中国文化史、中国城市史、世界海洋史、全球史专题、当代西方史学流派、海外中国研究等。

## （2）博士研究生阶段

**专业基础课程：**中国史研究导论、中国史理论与学术前沿、中国历史文献考释、中国史专题研究；世界史研究导论、世界史研究的理论与方法、世界史名著导读、世界史专题研究；考古学专题研究；学术规范与学位论文写作指导等。

**专业选修课程：**中国政治制度史专题研究、中国历史地理专题研究、专门史专题研究、中国古代史专题、中国近现代史专题、中国革命史专题研究、中国政党史专题研究、区域国别史专题研究、中外关系史、当代西方史学理论专题研究等。

## 3. 特色课程

**“全程进阶性实践教学体系”课程：**史学入门讲座、史学前沿讲座、英语历史文献导读、世界近现代史文献研读、中国古代历史文献研读、中国近代史文献研读、历史遗址考察、口述史理论与实践、历史人类学理论与实践、华南对外贸易口岸调查、考古文博理论与实践、史学论文写作(一、二)、学年论文、毕业论文。

## 六、配套保障

为保障入选强基计划培养班的学生成为有志向的以史学为业的高端人才，在条件保障方面首先借鉴传统书院制斋

长的模式，选拔具有国际学术影响力学养深厚的教授来担任培养班的班主任。历史学强基计划培养班将聘请教育部高等学校历史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陈春声教授、秘书长谢湜教授担任正、副主任，充分实现对培养班学生的学术引领、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

## **1.组织保障**

为本专业强基计划的实施建立持续稳定的组织保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教育部关于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为指引，在中山大学党委领导下，分别成立本专业强基计划领导小组和强基计划工作小组，积极为国家重大战略输送更多优秀后备人才。

本专业强基计划培养管理小组以系党委书记、系主任、分管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的系副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等系党政领导为主要成员，加上本专业学术委员会主任等成员构成，直接领导强基计划的实施。同时为了加强和优化人才培养、深造取向和就业教育方面的指引，在强基计划培养班设置专门的党支部和团支部，保障强基计划人才培养的教育质量和培养方向。

## **2.经费保障**

中山大学近人才培养经费投入持续增加，强基计划将在相关专业的基础上再予以倾斜支持。

中山大学历史学专业在本科教学投入方面居于全国历史学院（系）行列，尤其是全程进阶性实践教学体系构建和实施以来，每年投入人才培养经费上百万元。

本专业依托中山大学坚定推行强基计划的强大后盾，为强基计划的学生导师配备一流的师资，提供一流的学习条件，创造一流的学术环境与氛围提供经费支持，加大对历史学专业本科教学经费投入力度，配套强基计划专项资金，用于科研训练和创新实践、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活动、国内外高水平教师合作交流等工作的开展。

### 3. 师资保障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以最优秀的人培养更优秀的人为基本取向，优化本专业已有的全程导师制，聘任本专业最杰出的教授、副教授为强基计划的学生导师，优先聘请本专业师资队伍中的美国人文与科学院外籍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教授、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教师，以及中山大学“百人计划”引进人才教师，在学业指导、学术激发和价值观正确引领上创设良好的育人氛围。

本专业共有在岗教授 27 人，副教授 22 人，除担任校领导的教授外，全部在教学、科研一线。强基计划培养班的学生导师将从中选拔教学、科研活跃度在前 50% 的教师担任，保障其在课堂教学、指导学生、科研方面的精力和活跃度，并以指导学生研读经典和讲学、科研作为教授、副教授考核的重要指标，大力提倡教师人心向教的风气，全面推动教师更加用力用心用情投入教学活动，全方面树立强基计划导师崇高的荣誉感与使命感。

以“导师制”优化整合传统书院与现代大学制度。吸收传统书院读书、讲学、分斋、学长等优势，结合现代大学导师制与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不仅给予导师灵活的施教空间，

而且注重培养学生追求卓越、扎实钻研、勇于开拓的创新潜质，推行“中山大学博雅模式”的集宿制，保障导师与学生在读书、思考、研讨、生活等多途径的积极交流，凝聚共同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建立符合历史学人才培养和学术研究的书院制。

#### 4. 政策保障

遵照学校的政策和规定，合理建立本专业激励机制，对学业优秀学生，将在公派留学、奖学金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

充分利用经费支持，为入选学生设置从本-硕-博科学的研究选题立项，一方面熟悉科研选题的申报机制，另一方面提升学生在史学训练与科学研究方面的积极性。

充分利用中山大学三大建设的有利条件，鼓励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冷门、绝学”项目的研究团队吸纳强基计划培养班本科生、研究生。

鼓励和组织学生赴海内外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访学，在经费支持和论文推荐两方面鼓励学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了解国家战略需求和国际学术前沿意识。

中山大学历史学专业强基计划培养方案由历史学系负责解释，如有修订，以最新修订的培养方案为准。

强基计划招生及培养工作按照教育部相关政策执行。若遇教育部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执行。

历史学系

2024年4月9日